

五專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(一)學雜費							
就學期間	(一)五專前三年			(二)五專後二年			延修生
收費科別	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 電子科、機械科、半導體科			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 電子科、機械科、半導體科			同左
收費類別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分費
收費標準	21,966	9,986	31,952	30,058	11,224	41,282	1,362
<p>註 1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，免納學費。</p> <p>註 2：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，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。</p>							
(二)其他雜項費用							
<p>A：團體平安保險費</p> <p>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，收費金額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。</p>							
<p>B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(115 學年度以後入學)</p> <p>於專科四年級、五年級每學期繳交 900 元。</p>							
<p>C：網路通訊費、電腦實習費 (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)</p> <p>(1) 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 1,000 元，其餘在學期間無須再繳交該費用。轉學生則按學年比例收費。</p> <p>(2)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，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。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 900 元。</p>							
<p>D：語言實習費</p> <p>(1) 115 學年度以後入學，於專科一年級每學期繳交 500 元。</p> <p>(2)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，若所修課程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，則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。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 500 元。</p>							

二專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(一)學雜費				
就學期間	二專			延修生
收費科別	幼兒保育科			同左
收費類別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分費
收費標準	39,000	8,425	47,425	1,360
<p>註 1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，免納學費。</p> <p>註 2：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，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。</p>				
(二)其他雜項費用				
<p>A：團體平安保險費</p> <p>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，收費金額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。</p>				
<p>B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p> <p>於專科四年級、五年級每學期繳交 900 元。</p>				
<p>C：語言實習費</p> <p>於專科一年級每學期繳交 500 元。</p>				